



减缓气候变化 政策和进展

中文概要

应对气候变化是艰难的政治挑战，需要国家间的高度信任和合作。到 205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GHG) 应当比 2010 年的水平下降 40-70%，并在 2100 年实现零排放或负排放，才能将全球平均温度上升控制在 2 度以内。如果延续现在的趋势，很有可能温度上升会高得多，并增加在本世纪及未来对生态系统造成重大而无法逆转的影响、严重破坏农业系统和影响人类健康的风险。

本报告呈现了 34 个 OECD 国家，欧盟和十个伙伴经济体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和南非) 减缓气候变化政策的趋势和进展。目的在于增加透明度，进一步了解减排目标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碳定价工具和其他政策在不同经济领域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减缓气候变化政策的主要进展：

- **研究所涉国家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不断升高，尽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几乎在所有情形都下降了。** 在一些情况下，金融危机后排放量在近几年减少了，但随后再次反弹，这是因为经济活动增多，或在福岛核事故后核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尽管有的国家减少了排放量，所有国家仍需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原则设立更宏伟的目标，以防止人类造成的危险气候变化。
- **尽管低碳能源来源日益得到利用，大部分国家仍然依赖化石燃料推动经济发展，并继续支持化石燃料的生产和消费。** 煤尤其如此。作为碳密度最高的燃料，在 2012 年研究的国家中煤仍占发电量的 45%。尽管几个国家在改革化石燃料消费补贴方面取得了进展，很多国家仍继续支持化石燃料的生产和消费。
- **能源税正逐渐得到调整，以反映燃料的碳含量，且越来越多的司法辖区征收碳税，以明确为二氧化碳排放定价。** 然而，能源税和碳税涵盖的排放比例仍然很低，现在的税率还不足以促进技术变革并大幅改变消费者行为。研究的 15 个国家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征收或计划征收碳税。
- **越来越多的国际、国家和地方辖区实施了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ETSs)，但配额价格很低。** 欧盟以及韩国、新西兰和瑞士等国实施了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中国在七个省市进行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并计划建立全国体系。加利福尼亚州和美国东北部的九个州，加拿大的魁北克以及日本的东京和埼玉实施了地方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 **研究涉及的几个国家最近改革了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政策，减少了上网电价的使用，增加了上网溢价和竞标过程。** 发电厂的排放标准，交通工具的燃料燃烧效率标准和建筑能效标准也得到广泛使用。其他目标，如改善能源安全、空气质量和人类健康也可能成为此类政策的动因。
- **用于能源相关研究与示范的公共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仍然较低，尽管分配给低碳能源技术，如能源储存、智能电网、先进燃料与交通工具以及碳捕捉与储存 (CCS) 的能源相关研究与示范经费比例不断上升。** 2012 年，22 个 OECD 国家在能源相关研究与示范的公共支出上一共花费约 130 亿美元，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来源、能效和核能。碳捕捉与储存在某些国家占到化石燃料研究与示范的公共支出的一半以上。私营部门也是能源相关研究与示范支出的主要来源。
- **研究涵盖的大部分国家目前采取的减少农业排放的行动有限，但有的国家在减少森林砍伐和其他非能源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农业、森林砍伐、工业进程和废物是某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来源。自 1990 年起，农业的排放强度在很多国家都下降了。然而，在这一行业实行减排政策具有挑战性，部分由于在很多区域低成本农业减排技术有限。有的国家，如巴西，在降低森林砍伐率上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其起点也很高。经济工具、法规和计划被共同用于减少工业和废弃物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几乎所有研究涉及的国家都已经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项下提出了减排目的或目标，这些目标的性质和雄心反映了各国的情况。很多国家也已宣布了后 2020 时期的国家自主减排贡献 (INDCs)。在国家层面，英国提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减排目标和短期碳预算，丹麦、芬兰、法国和挪威已经采取或正在考虑相似的方法。很多国家也为相关指标设立了国家目标，如温室气体排放量，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森林覆盖率。

即使目前宣布的国家自主减排贡献和国家目标都能完全实现，如果未能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余下的全球碳预算（与全球平均温度上升小于 2 度一致）在 2040 年左右即将耗尽。尽管研究涉及的大部分国家在实现其减排目的或目标上都取得了进展，如果年度减排率未能迅速增长，很多国家的进程很可能无法实现目标。

© OECD

本概要并非经合组织的正式译文。

在提及经合组织版权以及原著标题的前提下允许复印本概要。

多语种概要出版物系经合组织英法双语出版原著的摘要译文。

由经合组织在线书店免费提供 www.oecd.org/bookshop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经合组织出版事务及通信总司版权及翻译处联系 rights@oecd.org 或传真：+33 (0)1 45 24 99 30。

OECD Rights and Translation unit (PAC)

2 rue André-Pascal, 75116

Paris, France

请访问我们的网址 www.oecd.org/rights



请在 OECD iLibrary 阅读完整的英文版本!

© OECD (2015),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Policies and Progress*, OECD Publishing.

doi: 10.1787/9789264238787-en